

# 上海汇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2015 年斯里兰卡中国商品展

时间：2015 年 11 月 20-22 日

地点：斯里兰卡 科伦坡

## 展品运输指南

尊敬的展商：

上海汇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已被指定为本届展览会的运输代理，为了贵公司展品的安全及准时送到展位，请仔细阅读本运输指南，谢谢！

### 一. 重要信息

货物进仓编号：	H1511E1119
单证提供日期：	2015 年 09 月 21 日
货物入库日期：	2015 年 09 月 25 日

本运输指南共十条和三个附件（共 8 页），自贵司将货物送至我司指定仓库起，则视为贵司已经充分了解并接受了该运输指南的各项条款。

因斯里兰卡海关限制严格，我司会提前将清单发送至斯里兰卡进行确认，请展商在得到我司确认后方可发运。可能有部分展品按斯里兰卡海关规定，无法进入斯里兰卡，我司将届时通知，望展商理解。

斯里兰卡海关对单货相符有近乎苛刻的要求，请展商配合对所有货物进行全面申报，切勿遗漏。否则将引起货物全部被扣的严重后果。我司将对所有货物进行开箱核对，最大限度的避免出现漏报、误报。当贵司将斯里兰卡参展货物送入我司仓库，就视为了解，并同意我司对货物进行开箱核对。如遇清单中未申报的样品，我司不予承运。望您理解！

所有样本，礼品均需单独包装，不得与展品混种。对于办公文具等杂物，我司强烈建议您自行携带，不要与货物一起运输，以免延误清关。

根据斯里兰卡海关要求：液体、食品、饮料、药物等是禁止运输的。

请您合理申报样品货值，斯里兰卡海关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重新估算货值，并产生相应罚金。

请您妥善安排货物的包装，斯里兰卡海运时间长达 25 天左右，需要多次装卸，建议您选择结实的、有承重能力的、带有已熏蒸标识的合板箱或木箱。我司不建议使用纸箱包装，如遇破损，我司免责。

## 二. 通讯

1. 单证，商检，提货等口岸业务，请联系：

上海汇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济南单证中心）：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西侧世纪财富中心 B2 座 1007 室，邮编 250101

联系人：

张娟娟 电话：4000565600 分机 2 邮箱：[silvia.zhang@hi-expo.com.cn](mailto:silvia.zhang@hi-expo.com.cn)

廉国荣 电话：4000565600 分机 0 邮箱：[sarah.lian@hi-expo.com.cn](mailto:sarah.lian@hi-expo.com.cn)

孙蕊 电话：010-82286819 邮箱：[bindy.sun@hi-expo.com.cn](mailto:bindy.sun@hi-expo.com.cn)

传真：4000565600 分机 4

2. 仓库名称：深圳仓库接货：

接货仓库名称：深圳西丽仓库

地址：南山区西丽火车站专二线

电话：26622223 丁诗兰

传真：0755- 26629199

联系人：章师傅 13924657288

## 三. 展览品送货

1. 请直接将货物送至接货仓库(深圳西丽仓库)。送货时，请务必携带我司提供的**入库单**（请见附件）提供给仓库负责人，否则仓库将拒绝收货。

2. 仓库将收取入库费（收费标准请详见入库单）。

3. 请注意：运单上**收货人**请不要填写具体人名，以防止提货困难，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我司无法承担由此引起之责任风险。

## 四. 报关所需单证

1. 时间要求：

准确齐全的报关资料请务必在 [2015 年 09 月 21 日](#) 前 EMAIL 我司，

正本请于 [2015 年 09 月 25 日](#) 前送达我司。

2. 报关方式选择及所需单据：

针对不同出口方式，参展单位需向上海汇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提供下列单证资料，请展商自行选择：

(1) 确定不回运的展品，其所需的单证如下：

A. 能提供一般贸易报关资料， 需要提供下述单据

**(我司建议展品不回运的展商提供一般贸易报关资料)**

- a. 装箱清单发票(附件格式)一式两份;
- b. 信息发送至出口口岸的出口用一般贸易报关资料;
- c. 报关委托书, 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 d. 出口报关单三份, 加盖报关专用章, 并另附 2 张空白盖章的报关单;
- e. 商检单和货物报检单, 如需提供换单服务, 电子换证凭条 RMB100.00/单, 电子取单凭条 RMB200.00/单;
- f. 一般贸易申报格式装箱单三份, 需加盖外贸条形章或公章;
- g. 一般贸易申报格式商业发票三份, 需加盖外贸条形章或公章;
- h. 请另附 6 张空白盖章的 A4 纸(写上报关专用);
- i. 我司原则上不提供代办商检服务;
- j. 产品说明(申报要素)一份, 加盖公章;
- k. 如贵司品牌已在海关备案, 请必须提供相关单证以免涉及侵权。

**B. 无法提供一般贸易报关资料, 需要提供下述单据:**

- a. 装箱清单发票(附件格式)一式两份;
- b. 如需我司代办商检, 可否代办及费用, 请与我司客服确认;
- c. 产品说明(申报要素)一份, 加盖公章。

**(2). 确定回运的展品, 其所需的单证如下:**

- a. 装箱清单发票(附件格式)一式两份;
- b. 回运保证书, 需加盖公章;
- c. 回运货商检由我司统一代办, 费用将根据不同品名或货值而不同, 一般为 RMB400.00/票, 具体金额请与我司客服确认;

**3. 一装箱清单及发票要求, (格式见附件) 正本一式二份, 中英文对照:**

- 1) 包括: 展览品、宣传品、布置品、招待品、小礼品、文具等所有与展览会有关物品, 请按提供的清单格式、大小(见附件)来制作清单;
- 2) 展品清单即发票装箱单是向国内外海关报关, 办理各种证明的重要单证。因此, 填制清单要认真仔细, 内容完整, 展板展台等布展物品应注明以何种材料制成, 英文翻译准确, 要求做到单货相符, 即清单上的展品内容和数量与实际包装箱内装的内容及数量要相同;
- 3) 清单的价格金额为 CIF 条款, 用 USD 表示, 即使是样品、目录、资料等也必须注明价值, 请注意申报的价值一定要合理, 否则, 当地海关将有可能重新估价, 由于货物价值申报错误, 将导致货物在海关长期滞留, 影响及时上展台;
- 4) 箱号的编制: 贵司的箱号有主办单位或我司编制发放, 不得私自编写。箱号是识别展品的重要标志, 请将唛头刷制清楚。另请注意, 箱号的件数用分数“第几件/共几件”表示, 举例说明: 如发放给您的箱号是 HZ, 共三件展品(发运件数), 则编写方法为: HZ1/3, HZ2/3, HZ3/3;
- 5) 向我公司单证人员查询相关事宜时, 请报箱号, 比报单位名称更有效率。

## 五. 唛头标记:

1. 所有展品外包装的至少三面, 必须按我司提供格式(见附件)刷制清晰, 准确, 不易脱落的唛头标记, 否则由此产生的延误本公司概不负责。

2. 为保证展品安全, 重量超过 500KGS 的中, 大木箱外要标出国际货物运输标志(如起吊点, 重心等).

## 六. 包装

1. 展品在长途运输过程中, 需要多种运输工具多次转运, 点货, 装卸等, 并且有时要在室外存放. 为确保展品安全, 要求包装必须牢固结实, 能够反复使用, 适用与空运和展览会后的重新装箱。

2. 包装箱内禁用稻草, 废报纸等作包装衬垫物, 易碎品必须特殊在外包装箱上有明显标志。

3. 如展览品需要木质包装, 尽量不要使用原木包装, 可使用经高温成型的细木工板等作为包装材料。

4. 如一定使用**原木包装的, 需提供熏蒸证明**。没有熏蒸证明的, 我司将在上海办理熏蒸手续,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贵司承担。

5. 严禁使用带树皮或虫眼的原木作为展品包装材料, 否则货物将在对方口岸被查扣。

6. 对于由于货物包装不当所引起的货物损坏, 或由于海关查验等原因所引起的货物损坏, 我司不承担相关责任。

7. 我司运输过程中, 仅对外包装箱完整负责, 内部包装为展商自行负责, 在外包装箱完整情况下, 内装货物受损, 我司应予以免责。

## 七. 注意事项

1. 有以下情形者, 如被对方海关或其他有关部门查验, 将导致整个集装箱的货物在被扣甚至罚没, 并将导致高额罚款, 同时, 参展单位将被列入目的国海关黑名单, 对其公司的进出口业务将造成恶劣的影响:

- 1) 包装箱内所装货物与申报的发票箱单不符。
- 2) 产品上没有中国制造(MADE IN CHINA)字样, 注意是产品上而不是包装箱上。
- 3) 产品产地显示为其他地区制造的字样, 更为严重。
- 4) 产品侵犯知识产权, 包括样本中所显示的产品。
- 5) 其他不符合当地法律和民族习惯的情形。
- 6) 易燃品、危险品(如打火机)、食品、饮料、药品、保健品, 与人身安全有关的货物以及与展览无关的个人用品均为禁止运输的货物。

2. 对于由于包括以上原因在内的展商自身原因所导致的展览品无法正常上展台, 我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保留向有问题企业追索相关损失的权利。

3. 请注意我司计费体积是以货物的外包装外径为准。

## 八. 展览品回运流程介绍

1. 请认真填写展品申报清单即发票装箱单中的展览品是否回运一栏。我司将根据参展商的申报来确定具体的报关方式。

2. 展览品在当地销售、赠送或放弃的货物都需要交纳关税。

3. 没有提前申报回运的货物，因在出运时未在报关单上特别注明，会造成货物可能在我国海关无法清关。我司有可能拒绝安排回运。

4. 展商应提供准确的回运货物清单，并在清单上签字确认，回运货物也要做到单货相符，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报关，由展商自行承担责任。

5. 由于每个展览会闭幕时现场秩序都非常混乱，无人看管的货物非常容易丢失。根据展览主办方以及展馆的规定，我司现场代理只能等到闭幕以后才能安排工人进馆收货。我司代理或我司现场工作人员只有在以下两种情况下给予展商签收：

1) 代理或我司现场人员会尽快前往摊位将货物收走并同时签收，但由于我司要逐一签收，所以签收时间可能很晚，望您安排好行程，耐心等待。这是保证展品安全的最稳妥方法。

2) 展商想尽早离开展馆，可自行想办法将回运货物送至我司指定摊位，我司派专人看管，我司给予签收。

6. 对于展商通知我司代理或现场工作人员货物需回运，但无法通过以上两种方式签收的，而是将货物留在自己摊位上并无人看管，我司也将尽早将货物收走，但不承担在收货之前的丢失风险。

7. 对于回运费用高于货物申报价值的，我司有权要求托运方在现场支付全部运费或差额部分。

## 九.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及罢工、政变、战争、燃油危机等人为灾害或海损等造成本运输行为无法执行时，我司将在得到确切消息后及时通知各主办单位或参展商采取补救措施，但对其后果应得以免责，也不承担采取补救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和 risk。

## 十. 货运价格

项目名称	价格	包含内容
展品去程 运费	人民币¥2,800 元/m <sup>2</sup>	不足一立方按一立方计算费用 超过一立方按实际发生计算费用
展品关税 及通关费用	展品报关货值的 60%	

## 十一. 附件:

请注意, 附件的一个 EXCEL 文档中包括以下 4 个文件

- 1、进出境申报用装箱清单及发票
- 2、唛头
- 3、货物入库单
- 4、申报要素

很荣幸有此机会为您提供服务并预祝展览会圆满成功!



更多展会资讯, 请扫描二维码